

谷霁光

史学文集

• 第四卷
杂著



• 江西人民出版社 • 江西教育出版社

第四卷·杂著

谷霁光史学文集

江西人民出版社·江西教育出版社



21544832

《谷霁光史学文集》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周銮书
副主任委员 姚公骞 梁凯峰
委员 左行培 邵 鸿 张居中
(按姓氏笔划) 林学勤 周銮书 周声柱
姚公骞 秦光杰 梁凯峰
黄今言

书 名:谷霁光史学文集(第四卷)

出版发行:江西人民出版社(南昌市新魏路5号)

江西教育出版社(南昌市老贡院8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江西省新闻出版学校印刷厂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17.75

字 数:403千

印 数: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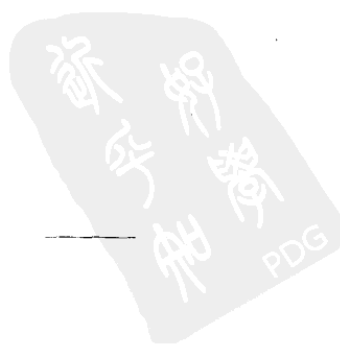
版 次:1996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价:26.60元

书 号:ISBN 7-210-

邮政编码:330002

(本书凡属印刷、装订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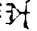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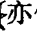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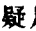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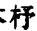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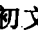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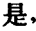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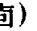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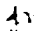
字源	(1)
尚书周书和逸周书事实、体裁相同几篇的 比较研究	(9)
询簋考释质疑	(48)
三国鼎峙与南北朝分立	(63)
中正九品考	(85)
东胡氏姓研究	(98)
北魏地方官制	(114)
六朝门阀	(118)
崔浩国史之狱与北朝门阀	(152)
四至六世纪江西的学校	(167)
唐代“皇帝天可汗”溯源	(170)
唐代“皇帝天可汗”溯源后记	(177)
安史乱前之河北道	(180)
宋代继承问题商榷	(192)
关于王安石的“命解”初探	(219)
王安石法学观点探赜	(227)
研究农民战争的观点和方法问题	(244)
宋江晚节问题祛疑	(261)
梁山泊农民运动与宋江起义	(287)
孝文吊比干墓文碑跋	(307)

《唐六典》中地理纪述志疑·····	(312)
旧钞二十二卷本《云麓漫钞》志疑·····	(320)
跋《大清宣统政纪(草本)》·····	(333)
《宣统政纪》(书评)·····	(339)
《宣统政纪》校记·····	(345)
《宣统政纪》校后记(附复阅附记)·····	(361)
《中国近代史》(书评)·····	(366)
《太平天国史纲》(书评)·····	(371)
《三国食货志》、《三国经济史》(书评)·····	(375)
《太平天国史》序·····	(380)
《中国近代海关税收和分配统计》序·····	(388)
《明朝景德镇城市经济研究》序·····	(392)
读书的循序渐进与重点突破·····	(394)
掌握重点 循序渐进·····	(399)
掌握勤学苦练的两个基本环节·····	(403)
从学有师承谈到认真读书·····	(407)
盛夏消暑话读书·····	(412)
漫谈读书·····	(416)
暑期读书浅说·····	(421)
自学前途远大·····	(425)
初学历史应该注意些什么·····	(427)
谈谈历史学上的实事求是·····	(430)
怎样运用好历史研究的一把简易钥匙·····	(433)
关于治学态度和治学方法·····	(448)
八小时以外奋斗终生·····	(456)
有关编史修志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476)
史学方法实习题汇·····	(488)
后记·····	(561)


字 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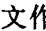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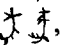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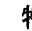
作者为了要做一篇“原始人类之经济行为及其演化”一文，在文字学上费了不少的工夫，从来感觉到片断的考证，对于整个的历史，贡献实在太少，何况参考材料这样缺乏，文字方面的知识又这样浅薄呢？这种工作，因此不曾继续下去，连已经完成的几篇如释金释玉释宝释用释私等也都遗失，这三篇是最后做成的，特地把它登载出来，以便有机会和研究文字者讨论。1933年5月29日。

(一) 释我

“我”，说文：“施身自谓也，或说‘我’顷顿也。从戈从手，手或说古垂字，一曰古杀字。”许君所释，未能从字形字研究，故从疑而外，别无详尽之释义。甲骨文我作亦作，其字意亦不甚显。叶玉森先生曰：“我之契文从戈从从疑象足形，……填实之则成，足形尤显，变作已讹。……疑足物形乃兵上附着之兵，如戊戌类，而有铎锋五若趾，……乃假借为训予之我，犹篆文本杼之初文，象杼，象出之丝，予杼古同音，乃假借为训我之予也。”^①叶先生谓我之本字为兵固是，其谓为足形之变则非。考金文戈形（戈卣）（父己卣）（且戊爵）

^①学衡第三十一期说契。

(戈彝) 𠄎形与日形相似，而方向不同，均为束戈之绳。在初必为缠绕使固，后因系其一端以为饰。传世之戈如形，其胡上有三孔，内上有一孔，均为就孔贯物，并其秘缚之。^①马衡先生云：“缚斂之著秘，当缚绳或施钉以固之，戈之下作𠄎如巾者，谓以革或绳缚斂于秘末，而以其余系垂之于左右也。……内之末或有𠄎者，戈戟之著于秘，亦以革或绳缠缚之，其余系亦由内之孔下垂如斂也。”^②马氏之说似足为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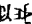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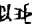
许慎谓“𠄎或说古垂字，一曰古杀字”，按垂古文作从彡，勿者旌旗勿勿，有垂之意。至杀蔡二字，古通用，甲文作，余永梁先生均释杀字，而金文均假借为蔡字。^③许君所云均就我字之变体言之，甲文有𠄎字，亦变体非其本字也。徐谐曰“所以从戈者取戈自持也”。徐君亦但知持戈为我之涵义，而不知我即戈字之变形。甲骨文之，特其笔画不若金文雕刻之繁，而笔画之繁简，亦正字体之由别，而戈我戊戌戊诸字所由演变耳。

自古兵器乃所以保护自我，亦所以保护与自我发生关系之人与物。野蛮时代争斗频仍，兵器与自我其重视几无二致。故至戈戟发明之社会，其观念犹不稍改，而我之一字仍以戈代表之也。我为权威之表征，其涵义亦广。自称曰我，自称其国亦曰我，^④再宽泛之义，则自私亦谓之我。^⑤

(二) 释父甫

“父”“甫”古通用。章甫礼记作甫，汉书作父。五父礼记作

①考古学论丛第二号。

②同上，同书又有戈形如亦似之，由而变为，则字形讹矣。

③国学论丛第一卷第一号。

④甲文“我其受年”左传“齐人伐我西鄙”。

⑤论语“无固无我”朱注“我私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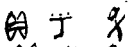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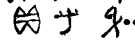
父，论衡作甫。鸡父公羊作父，谷梁作甫。兹父左传作父，史记作甫。说文甫“从父从用，男子之美称也”。而于父字下，则云：“矩也，家长率教者，从又举杖。”今考之金文甫字，苏甫人匚作𠄎，泉伯殷作𠄎，匡篚作𠄎，又辅伯殷辅从𠄎，孟鼎匚从𠄎，寅篚辅从𠄎。甫从父从用实无疑义。用为龟文，其说详商承祚先生“殷墟文字研究”讲义中。^①

父之意，说者多不一，有释为杖者，有释为矩者，余谓前人所释，均系揣测之词，不足为据。父本斧之本字，甲文𠄎即父字，叶玉森先生已前言之。寅篚斧亦作父，犹可为父斧同字之有力证明。尔疋“斧甫也，甫始也，凡将制器始用斧伐木已乃制之也”。父甫通用，而斧甫同义，故知持斧以工作者，为成年之男子，而涵有君父之意，甫从父，亦为男子之美称，其从用者，或为斧柄之龟文，正如“猷”字之从虎耳。^②

(三) 释 𠄎

𠄎 𠄎 𠄎 前人均释作“乎”，（呼之本字）余考之甲骨文及金文，以为𠄎非乎字，而应为孚字，即孚之本字是也。今证之于下：

(A) 从甲骨文文义上证𠄎非乎字

原文	殷墟书契	释文
	前四，十四	贞 斧 <small>(斧字依叶玉森氏释文)</small>
	前四，三六	贞 斧…

①商承祚先生编殷墟文字研究清华大学讲义。

②同上。

二 彡 彡 前五, 四二
 ... 彡 彡 前五, 三八
 壬 彡 彡 前五, 一一
 金 彡 彡 ... 彡 前五, 三四
 彡 彡 彡 ... 前五, 四九
 彡 彡 彡 前五, 五
 ... 彡 彡 彡 ... 彡 前五, 七
 彡 彡 彡 又 彡 彡 前五, 八
 彡 彡 前五, 二三
 彡 ... 彡 彡 彡 前五, 三四
 = 彡 彡 彡 于 彡 前五, 四五
 彡 彡 彡 ... 前四, 三〇
 彡 彡 彡 彡 前三, 三〇
 彡 彡 彡 彡 前三, 三二
 彡 彡 彡 彡 前一, 四八
 彡 彡 (彡) ... 前四, 二八

斧射
 ... 登人三千 彡 (戈)
 戊寅 侯
 登人三千 ...
 其 彡 (单, 战) 中
 ... 彡 彡 彡 彡 (散)
 ... 彡 彡 ... 彡
 多寅又 彡 彡
 雀
 彡 ... 彡 彡 彡
 彡 彡 于 祖 乙
 行 彡 ...
 彡 勿 彡 彡 彡
 射鹿获
 彡 彡 (彡) 彡
 彡 (彡) ...

以上十八文，依文义均不应释为乎字，因彡字之下均实物之名，如斧牛弹侯斝矢雀之类是。其下为动词者，则彡字又为自成一，释乎而文气亦不相属矣。

原文	殷虚书契	释文
彡 彡 彡 彡 彡 ...	前六, 二七	彡 伐 彡 彡
彡 彡 彡 彡 彡	前四, 三一	多 彡 伐 彡 彡
彡 彡 彡 ... 彡 彡	前六, 一六	彡 从 ... 告 彡 彡 彡
彡 彡 彡 彡 彡	前七, 一八	彡 赏 从 彡
彡 彡 彡 彡 彡	前六, 二九	彡 伐 彡 彡
彡 彡 彡 彡 彡 ... 彡 彡	前六, 三六	彡 彡 比 人
彡 彡 彡 彡 彡 ... 彡 彡	前六, 四〇	... 彡 御 彡 于 ... 其 获
彡 彡 彡 彡 彡 彡 彡	前六, 五五	彡 彡 彡 彡 彡 彡

卜 贞 归 好
 贞 勿 登 人 望 土 方
 贞 行 比 ……
 贞 勿 好 受 我 佑

卜 殷 贞 归 好
 贞 勿 登 人 望 土 方
 贞 行 比 ……
 贞 勿 好 受 我 佑

贞 勿 好 受 我 佑

以上十二文均为夸示武功之辞，如“贞宁伐邑方”“贞宁”为一句，又“贞宁赏从”“贞宁”亦自为一句，均不能释为呼字。

原文	殷墟书契	释文
贞宁	前七，一九	贞 苗
贞…不其来	前六，二一	贞…不其 来(麦)
贞宁受	前三，二九	贞 黍受年

以上三文释乎，绝不可通，而当以宁作为引取之义。

(B) 从金文上证宁之非乎

乎师全父鼎作乎，颂殷作乎克钟作乎，克鼎作乎，周望殷作乎，周大鼎作乎，宝父鼎作乎，邾殷作乎，师酉殷作乎，牧殷作乎，其书法显不相同；又颂殷拓本不一，而均作乎，尤可证乎之不作宁。至金文宁字，从文义上，断其不可释为乎者，有如：①

原文	器名	释文
宁有三方	孟鼎	有四方
宁生	南官鼎	中 归生 据古三之一页十四
宁沪	封殷	锡 据古三之一页二二

(C) 从金文甲骨文文字上探求宁字之释义。

孟鼎有“宁有三方”之句，此即与尚书金縢篇：“敷佑四方”文同。又云“宁有三方”此，宁字不同于篇，而意义必相近。余以为宁即乎字，尚书云“上天乎佑下民，罪人黜服”，“乎佑下民”“乎佑四

①克鼎“王尹氏册命……”，颂殷“王乎史册命……”，其乎字不作乎，至于卯教“乎命卯……”，此即数字，如书“文命敷于四海”，布也，奏也。

方”，其意亦相类似。

老孚与敷通，易“需有孚”，经典释文作𠄎，𠄎古敷字敷陈也，书“敷奏以言”。又布也。书“文命敷于四海”，而孚又多释作信，书“成王之孚”，此固孳乳所生，古字则通用耳。

易“君子以裒多益寡”，郑氏本裒作孚，荀爽本并同云取也。诗“原隰裒矣”，陈书“裒敛无厌”均释为多为聚。礼注“田人所孚治”，疏“谓以手孚聚即耕种锄耘也”。

孚字金文多作𠄎，从𠄎，而裒从𠄎，均从二手取物之象，而聚敛之义生焉。

甲文有𠄎字从𠄎从𠄎，此即孚字，其作𠄎者乃字体之简省，而其字义亦不甚显耳。

𠄎为孚裒敷之义，于字形中亦可会其意。以象物，如孚字中之，丁象几，如孚𠄎^①，所以以二人引取几上之物，而孚裒之义得矣。

(D) 从金文甲文文义上证𠄎之为孚字

贞孚斧^②

贞孚斧

孚斧射

…登人三千孚戈

戊寅孚侯

登人三千孚…

其字单中

…卜△贞孚𠄎𠄎

…卜𠄎孚△…孚矢

孚多寅（兵器）又贞△孚

①书契菁华兮甲盘。

②原书名器名及页数已见前，不再录，以下同此。

孚雀

卜…贞孚斧壺

贞孚孚于祖乙

孚行，斧

贞勿孚斧牛

孚，射鹿获

孚，盥，斧

贞孚(𠄎) …

以上均可释作俘于文义亦为最妥

贞孚，伐𠄎方。

孚多臣，伐𠄎方。

贞孚从，……告钺事。

贞孚，赏从𠄎。

孚△，伐𠄎方。

卜贞孚从人

…贞孚，御羊于…，其获。

卜贞，孚从人。

𠄎孚归好。

贞勿登人孚望士房。

贞孚行从，…

贞勿好孚…上下若，受我佑。

以上均数俘以示武功，尤以“贞孚赏从𠄎”，“贞孚从告钺事”二句之意义最显。盖论功行赏从者，与功成而告宗庙，正是古人习尚，而亦卜辞之所由起耳。

贞孚苗

贞…不其孚麦

贞字黍受年

以上均有引取之义，礼注“田人所摶注”正此意耳。

孟鼎“孚佑四方”，南宫鼎“中孚归生”，于义均通。至于封殷之“宁锡卣卣”，其字当作赋字解。（左传赋纳以言，书作敷纳以言）。“赋”诗云：“明命使赋。”则“宁卣卣卣”之义，亦可得而知矣。

1932年4月23日，旧作。

（原载《清华周刊》第39卷第11、12期，1933年）

尚书周书和逸周书事实相同体裁 相同几篇的比较研究

总目提要

- (一) 弁言
- (二) 逸周书校释^①
商誓——度邑——作雒——皇门——祭公——芮良夫
- (三) 事实体裁相同几篇之比较
牧誓与商誓——洛诰与度邑
- (四) 事实相同两篇之比较^②
洛诰与作雒
- (五) 体裁相同几篇之比较^③
多士多方与皇门——多士多方与商誓——洛诰与祭公——君奭与皇门^④
大诰召诰与芮良夫
- (六) 两书用词之比较
- (七) 两书成语之比较
- (八) 总论

①校释以在比较范围为限，且以朱右曾本为根据以己意补益修正之，又刘师培周书正亦未获披阅。

②事实相同之牧誓商誓已见第三章。

③除注意体裁外，尚以内容结构布局为标准而分别比较之。

④君奭亦应与多士多方皇门合而比较之，兹为便利计，列于总论专条中。

一 弁 言

1. 本文以比较研究为唯一目的，不在比较范围内者，不予论列，即有涉及题外者，亦仅为行文便利故。

2. 因本文专重比较研究，故采取旁证之处甚少，为便利阅者起见，篇末附有假定之结论，肯时之说，仍有待于更进一步之研究。

3. 校释工作似非本文范围，但古书不先校读，亦无从着手比较，故就比较各篇，略集诸家之说而参以己见附列于篇首。

4. 本文比较系以事实体裁同异为前提，此之所谓同，仍就大体言之，同中有异异中有同非必若合符节者。

5. 取材以谨严为主，宁失无滥，“洪范”之与“文酌”体裁可云相同，结构尤出一辙，因觉其为更晚之作，故不论列之，此虽作者主观之判断，或亦读者所共认也。

二 逸周书校释

(1) 商誓 商誓：朱校谓“誓”读为“哲”，篇中有商先誓王，故以商誓名篇。^①余谓“誓”不作“哲”，此可从体例、内容两方面证明之，容后详述，至篇中“哲”之作“誓”，当为版本之误。

乃殷之旧官人序文：“乃”孙改为“及”；“序文”庄改为“庶位”，二说皆确。^②

^①见朱右曾逸周书校释，以下节称朱云。

^②见周书斟补（孙诒让著）卷二，11页。

及大史比小史昔：庄改为“大史友小史友”，友古文作𠄎又作𠄎，故易误。①

里居 史颂敦“里君百生”，矢彝“众里君众（逮）百工”，可证“里居”之应作“里君”。

今惟新诰命尔：“新”似当为“亲”，此文为史册记言，应述武王亲诰命尔，而不为新诰命尔，致未与事实相符。以话言二字及文义观之亦当为亲。

惟上帝之言：朱云“言”命也，此说甚是，与上疾听朕言（上即疾听朕命）之言相合。孙改为“高”，似为误揣字形；庄改为“歆”尤不类。②

商先誓王：“誓”应作誓，康诰召诰酒诰多此用法，说文“誓”作“誓”，而“誓”作“誓”，“誓”，书法易误。

告和：成语也，左传桓公六年：“奉盛以告曰，洁粢丰盛，谓其三时不害，而民和年丰也。”“告”读如鹤，论语“告朔”同。

昏忧：古书疑义举例云：“按忧当为𡗗，隶变作扰，阙其左旁，则为忧矣。左传昭十四年，注曰昏乱也，又襄四年传注曰。扰乱也，昏扰二字同义。”

口帝之来口纣之口：墨子非攻下“成帝之来”。来赉也赐也，又下应为革纣之命，多士“殷革夏命”下文亦曰“革商国”革命似亦古成语。

无敢其有不告见于我有周：告即造也，详周书斟补。

里居君子：里君屡见金文此或后人增省之文，作里居为当。

其比冢郡君：比宜为友，全文宜为“其友邦冢君”。

尔冢邦君：尚书多作邦冢君，余疑尔邦冢君为正文，冢君言其人，非言大邦。

①见周书斟补（孙诒让著）卷二，11页。

②同上12页。